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第二季度 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
基金主代码	690012
交易代码	6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35,054,901.17份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基金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 /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2 / 6902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96,434,567.19份 / 7,738,620,333.9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345,958.98	89,643,356.01
2.本期利润	44,345,958.98	89,643,356.0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96,434,567.19	7,738,620,333.9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81%	0.0009%	0.3366%	0.0000%	0.7615%	0.0009%

注: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57%	0.0009%	0.3366%	0.0000%	0.8091%	0.0009%

注: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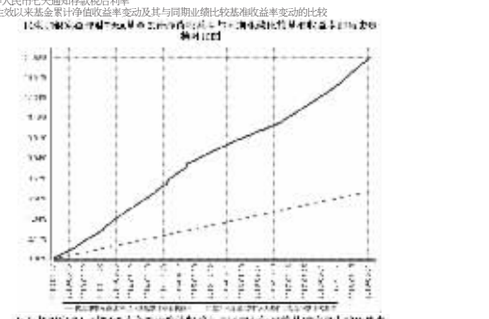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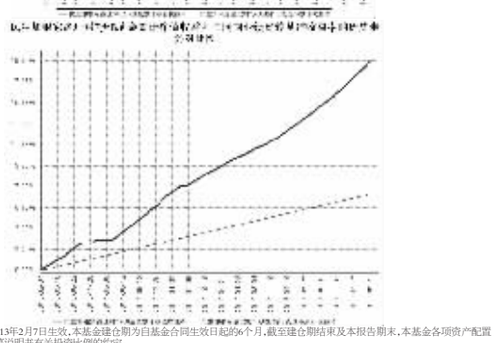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3日	-	11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7年至2011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鹏元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3日	-	11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7年至2011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鹏元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第2季度,宏观经济的总需求稳中趋缓,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增速维持高位,但受地产销量增速放缓、表内外融资全面收紧、棚改审批权上收等因素影响,未来下行压力较大;基建投资增资受地方债务清理影响显著下滑;制造业投资增速在紧信用背景下维持低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创近年新低,消费低迷。出口受贸易摩擦影响,不确定性增大。CPI同比依然保持在较低水平;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未来PPI或将重新承压,整体通胀并无担忧。央行在二季度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关于流动性表述从一季度的“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变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显示货币政策已转向中性偏松。央行4月及6月两次降准,6月份未在美联储加息后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均传递出一定的宽松信号。2季度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整体保持宽裕,在4月央行公布降准后,机构杠杆的短期高企以及撤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资金面出现边际趋紧的现象,但总体来看,隔夜回购利率2季度均值2.73%,较上一季度上涨18BP,7天回购利率2季度均值3.39%,较上一季度上涨18BP。2季度同业存单发行总量超5.6万亿,再创历史新高,显示出银行日益依赖主动负债。商业银行受资本充足率偏低、贷款行业政策限制、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影响,表内信贷投放不足,而部分企业正来资本性支出维持高位,债务结构短期化且期转压力上升,在融资环境收紧的背景下,再融资难度增大,导致信用风险事件增多,广义流动性依然趋紧。全季度来看,在基本面、资金面等利好因素的作用下,货币市场的收益率继续下行,与1季度末相比,1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33BP,1年期AAA评级的短融收益率下行21BP,3个月股份制存单的收益率下行6BP。

报告期内,在较好业绩的支撑下,基金规模有所扩大,基于对收益率快速下行的判断,在新一期成立之初,及时配置了3个月的存款存单,为组合的整体收益提供了较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2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449,655,225.69	52.56
	其中:债券	7,449,655,225.69	52.5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134,627.20	3.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8,065,684.11	43.52
4	其他资产	56,880,363.05	0.40
5	合计	14,172,735,900.0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1.1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29,477,265.89	10.3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未对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进行限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上述比例超过4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7 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7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2.22	10.3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0.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71.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0.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98	10.36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9,511,366.97	5.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9,511,366.97	5.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760,143,858.72	52.67
8	其他	-	-
9	合计	7,449,655,225.69	58.0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0263	18兴业银行CD263	3,000,000	297,593,400.51	2.32
2	111809172	18浦发银行CD172	3,000,000	297,592,819.08	2.32
3	111808163	18中信银行CD163	3,000,000	297,357,467.64	2.32
4	111815270	18民生银行CD270	3,000,000	297,356,583.96	2.32
5	111899190	18成都银行CD152	3,000,000	297,302,639.32	2.32
6	111893976	18重庆银行CD046	3,000,000	296,802,303.76	2.31
7	111894204	18天津银行CD097	3,000,000	296,788,099.60	2.31
8	111821115	18渤海银行CD115	3,000,000	296,762,549.01	2.31
9	111898403	18重庆农村商行CD044	3,000,000	294,188,576.97	2.29
10	111869192	18浦发银行CD192	3,000,000	293,811,558.93	2.29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9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3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8,507,663.38
4	应收申购款	8,372,699.6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6,880,363.05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42,086,787.44	7,822,186,21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181,775,696.24	161,236,588.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27,427,916.49	244,802,472.1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6,434,567.19	7,738,620,333.9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401~20180630	4,542,996,778.13	51,979,293.43	0.00	4,594,976,071.56	35.80%
个人	-	-	-	-	-	-	-

产品持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在调整期间,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触发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以下临时公告:

1、 2018年4月21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18年4月28日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3、 2018年5月8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4、 2018年5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 2018年5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2018年6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 2018年6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法律意见书;

9.1.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第二季度 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季度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0798
交易代码	0007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23,641,625.9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绝对收益,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严格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采用流动性管理与组合调整相结合的策略,确保在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3,987,852.30
2.本期利润	93,987,852.3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23,641,625.9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30%	0.0022%	2.1203%	0.0000%	-1.0473%	0.0022%

注:同期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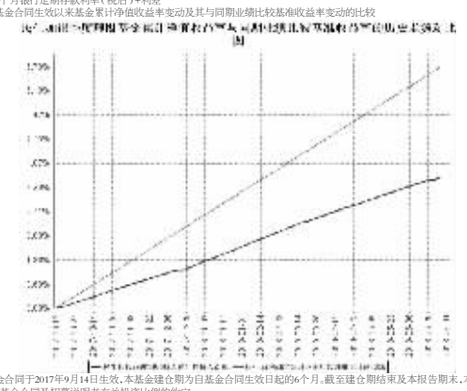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4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耘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研究员	2017年9月13日	-	24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2013年10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首席研究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安益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益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起至2017年12月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民生加银锦德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文君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年9月29日 | - | 11年 |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7年至2011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鹏元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二季度,在金融去杠杆持续推进、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加息加息以及后续加息预期增强等诸多压力下,国内债券市场陆续出现违约现象,实体经济中中小型企业现金流逐渐变紧,经济下行预期增强。市场风险偏好下降,投资者倾向于选择由内需支撑且现金流充裕的行业进行防御。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长期、价值、稳健,因此在配置中仍然以大消费作为底仓,主要是食品饮料、家电、低估值医药龙头等,操作中坚守底估值匹配原则,并特别关注了现金流。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20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428,273,296.87	51.92
	其中:债券	6,428,273,296.87	51.9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6,691,171.42	7.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01,448,820.96	40.40
4	其他资产	4,705,050.06	0.04
5	合计	12,381,118,339.3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7.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52,188,019.77	12.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未对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进行限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上述比例超过4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或行权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运作期限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